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 單獨招生簡章

【2020 年 9 月入學】



校 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網 址：<http://www.tku.edu.tw>

聯絡電話：+886-2-26215656 轉 2208

傳真電話：+886-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編印日期：2019 年 10 月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020 年 7 月 12 日
上傳申請表件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020 年 7 月 12 日
確認就讀意願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	2020 年 8 月中旬前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下旬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下旬
開始上課	2020 年 9 月上旬	

###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08      電子信箱:044952@mail.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a>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a>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居留證、健康保險、宿舍、輔導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30451      網址: <a href="http://www.oieie.tku.edu.tw/">http://www.oieie.tku.edu.tw/</a>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a>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ext. 6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重要規定：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學士班招生學系、名額

### 【招生名額共 100 名】

◎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歷史學系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大眾傳播學系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資訊傳播學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工學院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建築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經濟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企業管理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會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統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資訊管理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運輸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公共行政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管理科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西班牙語文學系	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法國語文學系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德國語文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俄國語文學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申請網址：<http://exam.tku.edu.tw/overseas>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 ◎招生學系，請至第 9 頁查詢學系分別。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 3 個志願。

網路報名

-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  
第二梯次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
- ◎申請網址：<http://exam.tku.edu.tw/overseas>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填寫申請表

- ◎填寫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附表一）。
- ◎列印後考生及家長需簽名，始得上傳報名系統。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與上傳所需審查表件（請參考第 3~4 頁上傳審查資料）。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 ◎完成網路報名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所有表件須於報名時上傳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上傳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後，以 e-mail 確認學生就讀意願，申請人須書面回復，回復日期：  
第一梯次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  
第二梯次 2020 年 8 月中旬前。

確認就讀意願

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錄取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梯次 2020 年 8 月下旬。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梯次 2020 年 8 月下旬。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	1
貳、申請資格 .....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3
肆、修業年限 .....	4
伍、申請費 .....	4
陸、錄取原則 .....	4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4
捌、註冊入學 .....	5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5
拾、申訴程序 .....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拾貳、保險、生活及住宿費 .....	7
拾參、獎學金及僑生學習生申請 .....	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9
拾伍、招生學系分則、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及同分參酌比序 .....	10

### 附錄

- 一、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常見問答集
- 三、淡江大學獎助學金

### 附表

- 一、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 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 108 年 9 月 1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計有文、理、工、商管、外語、國際、教育及全球發展等 8 個學院，共 50 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100 名。**

※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第 5 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使用。

##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註八：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附上自願退學證明)，並以一次為限。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十：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一：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資格：

-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二：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5、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申請者均須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第 26 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第 27 頁)。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第一梯次：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13日截止；

第二梯次：2020年5月20日~2020年7月12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淡江大學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tku.edu.tw/overseas>，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每位申請人限受理1份申請書，每份申請書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則需繳3份不同學系之讀書計畫，一併上傳。
- (四)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 (五)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六)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三、上傳報名表件：

(一)淡江大學10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附表一，第25頁)

#### (二)身分證件：

#####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2、港澳生：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二(第26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印簡章附表三(第27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僑生免填)

#### (五)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0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成績單：

- (1)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上述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 伍、申請費

免收申請費。

##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審查合格，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者。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分發。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二梯次 2020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二梯次 2020 年 8 月下旬，用航空信函寄發，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捌、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2020年9月開學日前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僑生】

- (一)護照正/影本。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 (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四)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
- (五)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港澳學生】

- (一)護照正/影本。
-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 (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或香港副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 (四)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或香港副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
- (五)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單、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投保等，並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新生專區，  
網址：[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A1/Archive.aspx?id=nczTcFIYBNg>。

二、茲提供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如下表)

學院、學系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7,880
理學院	40,800	13,460
工學院	40,800	13,920
商管學院	39,000	8,590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13,92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40,800	13,92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8,590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7,880

## 拾貳、保險、生活及住宿費

### 一、保險費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辦公室。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 NT \$200
僑生保險費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 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 NT 749

## 二、生活費：

(一)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 ~ 10,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6,000 元~ 8,000 元。

(二)每位學生每學年學費、生活費及住宿費合計約港幣 5 萬 5,000 元。

## 三、住宿費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俟核定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8#Body>。

(二)如欲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將隨錄取通知寄發，亦可在淡江大學國際處新生專區網站查詢：  
<http://www.oieie.tku.edu.tw>

(三)茲提供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供參。(如下表)

項目	淡水校園-松濤館 (女生宿舍)		淡水校園-淡江學園		蘭陽校園宿舍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住宿費	NTD10,900	NTD10,900	NTD19,250	NTD19,250	NTD9,000	NTD9,000
宿舍保證金	NTD2,000		NTD5,000		NTD500	
管理費	無		NTD3,000		無	
水電費	無		照錶收費		無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電腦計費		儲值卡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每學期 NTD639(寒暑假另計)		(管理費內含)		每學期 NTD760(寒暑假另計)	
自治會費	NTD100		NTD100		NTD500	
住宿日期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假可住宿，暑假須另外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備註	(1)校內女生宿舍。 (2)4 人雅房。		(1)3 或 4 人套房(內有衛浴)，有電梯設備。 (2)距學校步行約 12-15 分鐘，生活機能優良。 (3)3~6 樓為女生宿舍，7~14 樓為男生宿舍。		2 人雅房、位於校園內。	

## 拾參、獎學金及僑生學習生申請

### 一、獎學金事宜

(一)凡本校僑生可於每學期開始時，持所需文件(如成績單、清寒證明、申請書)向本校生輔組(商館大樓 B418 聯合服務中心)申請獎學金，有關各種校內外獎學金申請時間及規定，隨時注意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之公告(詳附錄三)。

(二)生輔組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 二、僑生學習生申請

申請資格：限僑生，確屬清寒、認真負責、品行端正者

申請時間：依境外生輔導組公告

服務待遇：每小時 150 元經錄取即核撥 60 小時(9,000 元)，表現優良者再核撥時數，需撰寫服務心得

承辦人：境外生輔導組王友嫻小姐(分機 2218)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七、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9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淡江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淡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招生學系分則、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及同分參酌比序

### 一、招生學系分則：

#### 【文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本系願景為：(一) 深化與發揚中國文學與思想體系的新詮釋與新研究；(二) 結合中國傳統與文化創意產業，創新中國文化的價值。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本系課程安排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一) 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二)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三)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大眾傳播學系 Dept. of Mass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為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本系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本系目標為培育掌握財金脈動、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本系目標為培育金融保險業所需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 外語運用能力；(二) 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 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Global Commerce,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Taught Program)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 外語運用能力；(二) 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 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及(四) 全英語授課。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透過平衡而完整、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來培養熟悉財經理論與實務運作的財經人才。本系畢業生的專業職場，涵蓋泛商管領域的各行各業。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本系以培養會計、審計及財務專業人才及研究人才為目的。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本系以培育統計專業知識和相關資訊能力之數據分析管理人才為目的，歡迎對數字有高度興趣或數字能力優異的同學申請。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養企業與一般機構組織所需之專業經理人與創業家，學習內容涵蓋產業與企業經營及行銷、人力、財務、資訊及作業等主要企管專業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因應國際學術潮流及國內實務需求，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運輸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為跨學域科系，課程內容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Dep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招收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課程包括政治、行政管理、法律三大領域。
管理科學學系 Dep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本系培養具事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管理決策能力之管理人才，課程包括企管經營管理、行銷流通管理、財務分析及統計與決策分析，著重學理與實務相結合，使學生具有嚴謹完整之專業知識，以符合企業界之就業要求。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本學程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旨在培養本國籍及境外生之國際財務管理視野，並藉由提供學生符合產業趨勢的財務管理課程與實務訓練，搭配多元化的通識核心課程，達成培育具國際觀的財務專業人才。配合三化的發展政策，培養學生心靈、專業與人文素養皆備的人才。

###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英文學系 Dept. of English	本系旨在培育具英美語言及文學專業能力之英語專才。本系課程實用且教學多元。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西班牙語文學系 Dept. of Spanish	本系著重學以致用，培育雙向專長，接軌實務學習。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培養國際移動力：大三出國留學、暑期姐妹校遊學、高年級國內/海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法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rench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



	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
德國語文學系 Dept. of German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B1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日本語文學系 Dept. of Japanese	本系以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自民國82年起開始實施大三學生赴日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另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實務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且導入創客及AI概念的日語學習環境，歡迎有志者加入。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俄國語文學系 Dept. of Russian	旨在培育具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及大四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 【國際事務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教育科技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一)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二)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 蘭陽校園

### 【全球發展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習主軸為軟體開發，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iBT61分、雅思5.5分或TOEIC700分，始得畢業。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習主軸為資料科學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

Division of Applied Informatics,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iBT61分、雅思5.5分或TOEIC700分，始得畢業。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或多益700分)、實習400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證照1張，始得畢業。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英語文專業能力與溝通技巧。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iBT80分或雅思6.0分，始得畢業。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學年度)，擬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iBT61分、雅思5.5分或TOEIC700分，始得畢業。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數學學系數學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Mathematics	本系除了培養傳統基礎數學教育、數學統計應用人才之外，並加強學生的獨立與邏輯思考能力，輔以電腦工具，運用其專業知識，培養解決數學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使其在此資訊爆炸，凡事皆可數字化的數學系黃金時代具有研究、應用及學習各種跨領域學科的基礎，並也將進一步地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基本訓練。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Dept. of Mathematics-Section of Data Scienc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Electro-Optical Physics	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Applied Physics	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Division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材料化學及儀器分析等實驗，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Material Chemistry Division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 Sciences	(一)學位學程培養奈米、光電、生醫及高分子材料之專業人才。 (二)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水資源工程組旨在培養具有水資源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全球與本地環境演變，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水資源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發展與需求。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組旨在培養具有環工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環境演變、產業發展全球化，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產業全球化發展與需求。

<p>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Division of Opto-Mechatronics,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著重於光電工程與光機電整合，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及光子晶體等。光機電整合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p>
<p>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Division of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精密機械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機通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子資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行動通訊網路、計算機與嵌入式系統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本組除電機基礎課程外，規劃系統晶片設計領域、智慧型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設計領域等三個領域教學，以培育兼具軟硬體設計與整合能力之電機工程專業人才。</p>
<p>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p>	<p>本系以培育具備化工製程與材料應用等專業知識人才為目的。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等理論及實驗，強調專業整合之訓練。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p>
<p>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p>	<p>本系建立以「奠定航太工程專業，厚實工程師素養」為主，並培育航太相關領域科技人才。</p>
<p>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選擇本系讓你（妳）成為高科技人才。</p>

二、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	------	------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50%

三、同分參酌比序：以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 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 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具外國國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亦得報名。

3. Q：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各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4. Q：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及申請流程說明。

5. Q：申請費多少？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免收申請費。

6. 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單招嗎？

A：在 1999/12/20 以後取得澳門護照的，是不符報名資格。

7. 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可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8. 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9. Q：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10. 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報名即可。



11. Q：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

12. 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3. Q：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代為更正  
([044952@mail.tku.edu.tw](mailto:044952@mail.tku.edu.tw))。

14. 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單招？

A：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所招收的是學士班學生，故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若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申請錄取本校者，於入學後得依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15. Q：請問推薦信要上傳還是郵寄？

A：推薦人員填寫完後掃描上傳；如推薦人不允許，則請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儘速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或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寄達，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至「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16. Q：請問入學相關事宜應向哪單位查詢？

A：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26215656~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mailto:atg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

居留證、健康保險、宿舍、輔導等相關事宜(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電話:+886-2-26215656~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mailto:auo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30451

網址:<http://www.oieie.tku.edu.tw/>

學雜費、繳費相關事宜(財務處會計組)

電話:+886-2-26215656~2067

電子信箱:[fnax@oa.tku.edu.tw](mailto:fna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2829

網址:<http://www.finance.tku.edu.tw/>

## 淡江大學獎助學金

淡江大學獎助學金共分為四大類：

- 一、本校各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歡迎向各系所查詢。
- 二、本校生活輔導組提供之獎助學金：請詳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公告：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2>
- 三、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獎學金：  
[http://www.taipeitku.org.tw/?pagekey=meal\\_index](http://www.taipeitku.org.tw/?pagekey=meal_index)
- 四、不定期獎學金公告：[http://www2.oieie.tku.edu.tw/zh\\_tw/news/AwardsProgram](http://www2.oieie.tku.edu.tw/zh_tw/news/AwardsProgram)
- 五、節錄各政府部門獎學金：

### 壹、獎學金事宜

凡本校僑生可於每學期開始時，持所需文件（如成績單、清寒證明、申請書）向本校生輔組（商館大樓 B418 聯合服務中心）申請獎學金，有關各種校內外獎學金申請時間及規定，隨時注意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之公告。

生輔組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 一、淡江大學校內僑生獎學金：

- (一)提供單位：淡江大學
- (二)申請資格：限就讀本校僑生（大四補修生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超過二分之一學分及格，操行 75 分以上，軍訓及體育及格（未修軍訓、體育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手續：請先上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http://scholarship.sis.tku.edu.tw>→右上角登入→淡江大學單一登入（SSO）→獎學金→校內獎學金→獎學金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申請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輔組(B418)。
- (四)評選辦法：
  1. 各人成績需達校頒僑生獎學金申請標準。
  2. 成績分配比例：
    - (1)學業 70% (2)操行 20% (3)體育 10%
  3. 總平均成績相同按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序評比得獎。
  4. 若申請者無體育成績，其成績分配比例(10%)歸入操行比例中。
- (五)金額：每名 8,600 元，每學期共 50 名。

#### 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 (一)提供單位：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 (二)申請資格：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
- (三)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四)金額：每名 5,000 元。

### 三、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

- (一)提供單位：華僑協會總會
- (二)申請資格：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者之僑生（不含一年級及研究生）、上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者。
- (三)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未領助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證明及自傳或有關華僑論文一篇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四)金額：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 四、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一)提供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申請資格：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兩學期均為甲等（80 分）以上者。
- (三)申請手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檢附成績單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四)金額：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 五、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 (一)提供單位：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 (二)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二年級以上之中南半島（泰國、越南、高棉、寮國、緬甸等地）清寒僑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修過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課程 70 分以上、軍訓成績 75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
- (三)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及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身份證明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四)金額：每名 10,000 元。

### 六、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 (一)提供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申請資格：限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僑生申請（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五專需四年級以上僑生始能申請，五專生、研究生請於年級欄註明，大專校院一年級生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畢業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且成績單上仍需分別列明上、下學期之操行成績）、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 80 分以上。
- (三)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及學生證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四)金額：每名 5,000 至 25,000 元。

### 補充事項：

- (一)僑生除可申請以上之獎助學金外，尚可至本校生輔組（B402）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
- (二)凡成績單係指上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三)獎學金一般於上、下學期開學 2 週內接受申請，屆時請同學注意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公告（上述各類校內外獎學金視各提供單位當年度公告）。

## 貳、淡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

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境輔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2. 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3. 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4.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六、審查作業：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輔組組長、境輔組組員及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2. 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3. 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及未領有本校清寒助學金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七、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八、本作業須知經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表(2020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志願 1 \_\_\_\_\_ 志願 2 \_\_\_\_\_ 志願 3 \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年齡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祖籍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	僑居地	國別			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					
			居留證號碼			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母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畢業/肄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肄業年級										
最高學歷文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											
注意事項： 1. 所填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名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淡江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